**本科生毕业论文答辩具体程序**

1、由指导教师简要介绍答辩人论文写作情况（一般不超过5分钟）；

2、答辩人陈述论文的选题意义、写作过程、主要观点及创新观点（一般不超过5分钟）；

3、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，答辩人进行答辩，回答问题应简洁明确，重点突出（一般不超过10分钟）；

4、答辩委员会评议，就是否通过答辩人的学士学位论文进行讨论并评定其最终成绩。

**论文答辩要求**

1、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。学院成立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委员会，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由本单位学位委员会成员担任。根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的特点，可在答辩委员会下设立多个答辩小组开展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由具有讲师（含讲师）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答辩小组至少由3人组成，其中1人担任组长。

2、学院在组织答辩时，应由专人担任答辩秘书，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及其他相关工作。答辩秘书应协助答辩小组准确填写《本科毕业生论文（设计）答辩记录表》。

3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由答辩小组评定。评定成绩时，答辩小组应以论文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，既要考虑学生基本理论（技能）掌握的程度，又要注重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它有关情况。同时，应参考指导教师的建议成绩。答辩小组在评定成绩时，指导教师和毕业生应回避。

4、答辩小组如果发现某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有抄袭事实，应取消该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并按考试作弊处理，由此引发的其他后果将由其本人承担。